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38

15 April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  
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4年3月24日的信函**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现将随附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1994年3月24日的声明分发给所有成员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言人的声明

(1994年3月24日，平壤)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的会议上,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势力不顾许多国家的反对,通过一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合理的“决议”,并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

这种情形指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敌对势力努力抑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进一步国际化,不予以纠正,反而进一步扩大其偏颇。

该“决议”指称“不遵守保障协定的范围逐渐增大”,因为我们不允许进行一些维持保障持续性的活动。这是一项完全颠倒黑白的断言。

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实施其撤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而处于特别地位。因此,我们没有义务按照《保障协定》接受定期的和特别的视察。

目前我们可以允许的只是为维持保障的持续性的视察。

原子能机构视察团最近的视察足以证实我国的核设施并未将核材料转为他用,并确切维持保障的持续性。

因此,无人能找到最近视察结果的岔子,而说结果“不令人满意”,特别是他们甚至不够资格谈到指称的“不遵守保障协定”。

我们不得不严肃地认为,该“决议”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先立即准许原子能机构完成所有要求的视察活动,并完全遵守保障协定”。

在最近的视察期间,我们完全允许按照维也纳协定为维持保障的持续性所需的所有视察活动,我们没有更多可“允许”的。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本人在他的报告中和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承认,在多数核设施的所有视察活动已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所要求的满意进行。

至于原子能机构对之持有异议的在放射化学实验室手套式箱部位采集抹片一事，它与维持保障的持续性毫不相关。

因此，坚持在该部位进行抹片测试是同维也纳协定相矛盾的，因为该协定中说，“这一视察不包括核实原先的核材料盘存的完整性”。

而且，在该部位进行抹片采集是关系到“不一致”的问题，而这是双方尚未解决的争议问题。

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我们提出了提取显迹液样品的方法，用这一方法可以更有效地视察手套式箱部位。

该显迹液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曾在其以前的视察中为冻结手套式箱部位的核材料外流而放入该部位的三个槽里的液体。

因此，溶液取样足以核查该部位的核材料是否已被移作他用。

就连视察小组自己也同意我们的建设性提议，并在那里提取了显迹液样品。

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仍十分牵强地宣称，他们无法“核实在放射化学实验室未曾发生过再加工活动”，这仅仅是因为他们要进行几次抹片测试的要求未获同意。

这无论是从科技的观点来看还是从维也纳协定的角度来说，都是没有道理的。

所有的事实均清楚地证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最近视察的目的不是为了核查我国核设施的核材料是否曾被移作他用，而是从一开始就根据一项预订的计划谋求险恶的政治目的。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理事会会议上通过又一项无理的“决议”，从而更进一步增加了其偏心。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真想看到我国“核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它就应当采取措施立即撤销其“决议”，因为该决议所根据的是不公正的评断，即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的“核材料未被移作他用”。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不采取措施收回其无理的“决议”，我国将别无其它选择，只好采取实际步骤来抵抗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偏心增加的作法，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